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谭力文	1	1	0	0	0	1
王永海	1	1	0	0	0	1
李德军	6	3	3	0	0	3
谢获宝	5	3	2	0	0	2
刘林青	5	3	2	0	0	2

注：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、王永海先生于 2020 年 4 月任期届满，2020 年度仅参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；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、刘林青先生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应参加公司 5 次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发布独立意见	审议机构及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结论性
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	见时间	会议届次		意见
1	2020年 4月27日	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	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	同意
			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	同意
2	2020年 4月28日	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	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	同意
			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	同意
			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	同意
			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同意
			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同意
			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同意
			关于修改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0年 5月16日	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	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的议案》	同意
4	2020年 5月20日	十届董事会 第一次	《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同意
5	2020年 8月20日	十届董事会 第二次	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	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	同意

		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同意
	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	同意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的议案	同意
6	2020 年 10 月 30 日	十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7	2020 年 11 月 25 日	十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	关于修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有关议案	同意
			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	同意
			《关于公司与孙友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2020 年度，我们积极保持同公司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的联系，利用董事会及股东会现场会议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并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向公司相关部

门及人员问询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，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，确保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经营业绩等事项。加强与中小股东的联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继续在专业领域加强学习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德军

谢获宝

刘林青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